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2026年第一季度跟踪评级信息公告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仁和人寿”）于2021年6月28日发行“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仁和人寿01”），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招商仁和人寿及其发行的上述债券进行评级。根据监管要求，大公国际需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本次被跟踪债券情况如下：

表1 本次被跟踪债券概况（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额度	债券余额	年限	发行期限	上次主体评级结果	上次债项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21仁和人寿01	10.00	10.00	10（5+5）	2021/06/28~2031/06/28 ¹	AAA/稳定	AA+	2026/3/31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招商仁和人寿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2026年1~3月，招商仁和人寿加大对分红型产品的销售力度，分红寿险收入规模和占比进一步提升，推动原保费收入同比小幅增长2.14%，银保渠道仍是保费收入的核心来源，占比保持在85%以上，未来仍需加强渠道多元化建设；趸缴业务占比有所回落，且13个月保费继续率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保单品质仍较好。

¹ 将于2026年6月28日行使赎回权。

招商仁和人寿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²，2026 年 1~3 月，招商仁和人寿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3.68 亿元，利息收入 6.03 亿元，投资收益 3.73 亿元，营业收入合计 12.19 亿元。同期，招商仁和人寿以承保财务损失和保险服务费用为主要构成的营业支出合计 9.64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5 亿元。

保险资金运用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招商仁和人寿投资类资产规模较 2025 年末继续扩大至 1,036.34 亿元，权益类资产配置有所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仍是最主要构成，占比约 80%，投资类资产信用质量保持稳定。2026 年一季度，招商仁和人寿综合投资收益率为 1.58%，同比上升 1.78 个百分点。

偿付能力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招商仁和人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21.08%和 182.99%，相较于 2025 末均明显回升，主要是永续债发行及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推动实际资本增长所致。考虑到当前市场利率下行、监管环境趋严及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增加等挑战，仍需关注未来招商仁和人寿偿付能力变化情况。2025 年三季度，招商仁和人寿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维持 BB 级。

流动性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招商仁和人寿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治理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招商仁和人寿股东深圳光

² 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汇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英华柏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质押招商仁和人寿 13.26%的股权，未来需关注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与模型为《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方法与模型》，版本号为 PFM-BXGS-2025-V.6.0，该方法与模型已在大公国际官网公开披露。关于评级模型，招商仁和人寿基础信用等级维持 aa-，外部支持调整子级维持 3 个子级，理由为招商仁和人寿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仍能够在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大公国际认为，跟踪期内，招商仁和人寿原保费收入同比小幅增长，保单品质仍较好，投资类资产信用质量保持稳定，且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仍能为招商仁和人寿提供有力支持；但未来仍需加强渠道多元化建设以降低对传统银保渠道的依赖，以及关注偿付能力变化情况。此外，“21 仁和人寿 01”具有次级性质。综合分析，大公国际维持招商仁和人寿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 仁和人寿 01”信用等级维持 AA+。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主任：

2026 年 6 月 25 日

公告声明

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与大公国际、大公国际子公司、大公国际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审慎性的官方或非官方交易、服务、利益冲突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大公国际评级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审慎性的关联关系。